

董事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開發及企業管理。彼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獲頒授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的國際貿易文憑。自大成生化集團成立以來，孔先生參與不同的功能職位及企業投資項目，藉此擁有逾12年的投資及玉米提煉／以玉米為原材料的製造業經驗，並於玉米甜味劑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前，孔先生擔任錦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紡織製造及貿易行業的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大成生化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董事。孔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但其將於上市前辭任董事職位。彼實益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服務大成澱粉糖集團，且擔任大成澱粉糖、大成澱粉糖(中國)、好成、大德、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大成一日研(香港)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孔先生並無擔任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

張福勝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與營銷。張先生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長春市十大傑出(優秀)青年企業家。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長春帝豪總經理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經理，並在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長春帝豪75%股權後，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彼自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以來出任其銷售經理。張先生亦為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生產及銷售與營銷經驗，並自其加盟長春帝豪後，於甜味劑行業累積逾八年經驗。張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張法政先生的兒子。

王桂鳳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功能。王女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長春帝豪，出任會計部的會計師。

葛艷萍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上海市生產廠房的日常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葛女士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吉林省通化師範學院，主修中國文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好成，出任質量控制部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好成的生產經理。葛女士於化學產品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雲女士，52歲，現為福明堂中醫藥中心之董事總經理。馮女士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多倫多辛尼加學院國際商業管理高等文憑書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曾擔任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的前分區經理、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現亦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證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文星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當時為香港理工學院)所頒授的專業會計文憑，並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甄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甄先生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合規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彼現為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由國際教育交流協會(一家主要由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組成的美國機構)代表中國銀行開辦，於華盛頓大學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銀行家舉辦有關美國銀行系統的特別設計五星期座談會。其後，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短期課程。自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其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分行副總經理。何先生退休時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特別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擁有約40年的銀行、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雲春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化學工程及玉米提煉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高先生一直任職於吉林省石油化工設計研究院，其為一家於吉林省從事研究石化、化學品、藥物及玉米製造等範疇的研究院，並現為該院副院長。高先生於玉米提煉／以玉米為原材料的製造方面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法政先生，57歲，負責管理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上海市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張先生自好成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起出任好成的總經理，因而加盟大成生化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總經理。彼擁有逾20年的生產廠房管理經驗。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主修企業會計學。張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的父親。

白秋寧先生，40歲，負責長春大成日研的一般營運。白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吉林省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主修有機化學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長春大成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理，並獲委任為長春大成日研的總經理。白先生擁有逾11年的玉米發酵及生產經驗。

李曉明女士，50歲，負責管理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主修金屬物料學。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生產經理，並自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起獲委任為其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帝豪結晶糖的董事會主席。彼擁有逾八年的生產經驗。

李志勇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大成生化集團，出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擁有逾七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任職大成生化集團期間，李先生已累積玉米提煉／以玉米為原材料的製造業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甄文星先生、馮少雲女士、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組成。甄文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釐定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

序、按職權範圍所定的方式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計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批按表現發放的薪酬，以及檢討任何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是否公平合理並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孔展鵬先生、甄文星先生及高雲春先生組成。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即本公司具特定受委職務的無利益關係管理隊伍)監察、審議及管理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甄文星先生、馮少雲女士、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償付全部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職責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支出。同時屬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可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形式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或實物利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擬委任金榜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可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垂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或會因應雙方協定而延長。

員工

下表列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全職及臨時)：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一般管理	26	—	27	—	28	—	27	—	23	—
生產	163	304	361	257	448	253	418	—	384	—
銷售及銷售相關 職能	36	7	66	—	63	—	63	—	64	—
質量控制及採購	26	1	44	—	59	—	58	—	50	—
會計及財務	8	—	15	—	18	—	18	—	18	—
行政	21	1	31	6	45	19	42	—	39	—
總計	280	313	544	263	661	272	626	—	578	—

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其員工的關係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生產廠房投入運作前為生產員工提供培訓，藉以確保安全及生產效率。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員工重大流失問題，亦從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運作受到任何干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能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分段。

福利

強積金計劃

大成澱粉糖集團為其全部香港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並獨立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資產。

僱員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大成澱粉糖集團必須為其合資格享有供款的中國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現時，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地區設有六項社會保險計劃，分別為退休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廠房僱用許多臨時工人。由於該等工人的流動性相對較高，大成澱粉糖集團所錄得的該等工人流失率亦屬高水平，且大成澱粉糖集團不慎遺漏記錄該等工人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款項。此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履行為全部相關僱員向有關社會保障局供款的責任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未繳足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未繳足款項作出總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的撥備。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社會保障局可能責令大成澱粉糖集團旗下未能為合資格僱員作出全部社會保險供款的附屬公司於規定時限內支付尚欠款項。倘於該期間內支付款項，有關社會保障局將不會徵收遲交費用或施加懲罰。然而，倘並無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款項，有關社會保障局則可能會自規定時限的最後一日起，每日按尚欠款項0.2%徵收遲交罰款。有關社會保障局已確認上述未繳足款項的金額，並同意大成澱粉糖集團以分期付款形式並按所協定的時間表清償該等尚欠的未繳足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上述欠繳供款的清償時間表聯絡有關社會保障局，並正等待該局確認清償時間表。大成澱粉糖集團計劃在取得有關社會保障局確認後立即清償該等尚欠的社會保險供款。

大成澱粉糖集團將於日後加強行政工作，確保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已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以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及時作出必須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到訪有關社會保障局以商討本集團所作出的供款。此外，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各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臨時人力資源支援，而服務供應商則負責(其中包括)不時處理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作為控股股東，已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載述)，就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以前未能符合與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支出、行動及法律程序(如有)，以大成澱粉糖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